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康达路
(仁通街-义通街) 场地清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4-9



招标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元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康达路（仁通街-义通街） 场地清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康达路（仁通街-义通街）场地清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4-9；
2.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康达路（仁通街-义通街）场地清表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28000 元；
5. 采购需求：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 （3）服务地点：前程办事处辖区内；
 - （4）质量要求：符合郑州市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5）采购内容：康达路（仁通街-义通街）地块内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
 - （6）本项目报价以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 27.6 元/立方米，最终结算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6. 标段划分：本次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方式：凡有意申请参加供应商，请于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8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交易主体登录”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北京CA：<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信安CA：<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88zyApply/index.Shtml>；华测CA：<http://map.hnca.com.cn/online/applyCommon/snggzy40.shtml>；深圳CA：www.szca.com。企业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信安CA电话：037196596，18637195406；华测CA电话：400-620-2211，13673963959；深圳CA电话：15538830100；北京CA电话：13598803773。（详见<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3.4 售价：0元。

3.5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地点 /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
4.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说明：1、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或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发布的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航路与礼通街交叉向北 10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4905672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元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85 号新闻大厦 D 座 6 层

联系人：惠焱贤

联系电话：0371-63229126 15378798591

邮箱：ytgcgl12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惠燚贤

联系方式：153787985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航路与礼通街交叉向北 10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490567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元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85 号新闻大厦 D 座 6 层 联系人：惠焱贤 联系电话：0371-63229126 15378798591 邮箱：ytcgcl12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康达路（仁通街-义通街）场地清表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前程办事处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康达路（仁通街-义通街）地块内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
1.3.2	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郑州市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安全要求	不发生安全事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如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27.6 元/立方米 大写：贰拾柒元陆角每立方米（人民币）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类似项目业绩	指地表清障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1）响应文件应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开标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A 区第五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开标前进行签到（开标时间前完成），开标时间到后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不见面开

		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到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A 区第五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需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供应商需要进行二轮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相关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0.2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0.3	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0.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5 付款方式		

	实际付款金额根据经测算单位核实的实际运送的建筑垃圾量计算，建筑垃圾及土方清理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10.6 中标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相关规定标准，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特别提醒	1、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推送“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注：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环境保护	为配合我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根据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购【2019】8号)中《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中《郑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

	1. 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2019年7月起，根据生产品类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定点印刷企业必须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定点汽车维修保养企业必须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 2.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80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100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80克/升，腻子不高于10克/升。 3. 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克/升、600克/升、550克/升、550克/升。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 投标过程中涉及以上列举项材料及(郑环攻坚【2019】3号)中规定的材料，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质疑	本项目接受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航路与礼通街交叉向北 100 米 联系电话：139490567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元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229126 15378798591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85号新闻大厦D座6楼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在交易中心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及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商务标部分；
- （4）技术标部分；
- （5）服务承诺；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单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供应商应按照企业情况进行单价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3.2.3 供应商应对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因素均应充分考虑，如运输道路条件、天气环境条件等，报价中要一并考虑。

3.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2.5 磋商报价（本项目需要二次报价）

磋商采购过程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依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并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终报价，在开标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终报价为成交价。

3.2.7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报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清运数量乘以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提供承诺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 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关于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

制、加密和上传。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准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2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需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内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 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供应商在开标后应密切关注交易中心系统，准备进行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进行二轮报价，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 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 0 万元	200 0 万元	2000 万元以下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元以下	上	上					及 以 上	及 以 上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 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 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

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___ 25 _____ 分 技术部分：_____ 60 _____ 分 综合部分：_____ 15 _____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准(25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5
2.2.4(2)	技术部 分评分 标准(60 分)	垃圾清运管理制度 (6 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理制度健全，考核制度、现场操作人员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 分； 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4 分； 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不够的得 2 分； 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或不可行的得 0 分。
		文明运输方案及措施 (8 分)	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应做到（包括不限于）运输沿线无遗撒垃圾、噪声扰民、控制运输线路沿线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营造规范有序、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垃圾清运实施方案。 文明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 8 分； 文明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基本满

			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 5 分； 文明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不够的得 2 分； 文明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或不可行得 0 分。
		垃圾清运工作记录及档案资料保存制度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需制定详细、完整、真实的垃圾清运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施工影像记录等。 工作记录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档案资料保存制度完整、科学、严谨的得 6 分； 垃圾清运工作记录方案，工作记录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规范；档案资料保存制度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严谨的得 4 分； 垃圾清运工作记录方案，工作记录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均有欠缺、待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制度完整性、科学性、严谨性均欠缺、待完善得 2 分； 垃圾清运工作记录方案、档案资料保存制度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措施 (7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需制定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和屏蔽的保障措施。 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和屏蔽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整、规范性强得 7 分； 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和屏蔽的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得 4 分； 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和屏蔽的保障措施欠缺，待完善得 2 分； 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和屏蔽的保障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或不可行得 0 分。
		协调能力及措施 (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需编写相应的协调措施。 具有协调周边环境保证垃圾清运顺利进行的能力及措施，措施详尽、可实施性强得 4 分； 具有协调周边环境保证垃圾清运顺利进行的能力及措施，措施基本详尽、基本有可实施性得 3 分； 具有协调周边环境保证垃圾清运顺利进行的能力及措施，措施欠缺、可实施性待提高得 2 分； 不具有协调周边环境保证垃圾清运顺利进行的能力及措施，措施内容笼统、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

		资源配备及劳动力计划（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和本项目服务期限，需编写适合本项目的资源配备及劳动力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计划安排方案中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要求和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计划编制合理、科学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计划安排方案中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要求和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计划编制基本合理、科学，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计划安排方案中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要求和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计划编制欠缺，待完善的得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计划安排方案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或不可行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编写环境保护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理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同时有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承诺基本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承诺有欠缺，待完善的得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承诺内容笼统，很多方面需要补充完善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或不可行得 0 分。
		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编写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 针对本项目具有科学、合理、规范性、实施性强的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较为科学、合理、规范性、实施性较强的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实施性均一般的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实施性差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5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第五章及本项目服务期限，合理编制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内容

			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均有欠缺、切实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不够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内容笼统、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
		项目管理内容 (5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各岗位管理职能职责划分；②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及服务方案；③考核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项目管理内容全面、合理，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性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项目管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项目管理内容全面、合理性部分欠缺，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性勉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项目管理内容笼统，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性不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
		安全承诺 (2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第五章及本项目安全要求（包括场及所经道路沿线），合理编写与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承诺。 安全承诺，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现场及运输线路沿线安全防护、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道路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有此项安全承诺得 2 分；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本条款分项内容没有叙述的，该分项不得分。		
2.2.4(3)	综合标 评分标准（15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履行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评审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9分）	1. 紧扣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对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实施性性较强得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一般

			得 2 分； 服务承诺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没有服务承诺得 0 分。
			2. 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能够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承诺和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承诺和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2 分； 承诺和措施仅有部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

标行为)；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最终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签订）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康达路（仁通街-义通街）场地 清表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为推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康达路（仁通街-义通街）项目，该地块现在大量建筑垃圾和土方约 30000 立方米，为做好后续相关准备工作，建筑垃圾和土方需要转运至指定地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作方式

1. 甲方将该项目的建筑垃圾和土方全部委托乙方承运。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核准手续的办理，乙方负责办理参与该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渣土运输核准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甲方工程施工要求提供有资质的密闭专用车辆和足够的车辆运力投入运输，并承担施工期间车辆、人员、设备、水、电等全部成本，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3. 自接到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工期为_____天。

二、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测算单位核实后实际运送的建筑垃圾量计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按照甲方要求完工后，如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暂定工程量，则以乙方报价明细中的单价和实际完工工程量据实结算，如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高于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暂定工程量，则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 付款方式：实际付款金额根据经测算单位核实的实际运送的建筑垃圾量计算，建筑垃圾及土方清理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3.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根据付款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省财政提出支付申请，省财政审核后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和项目地点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佣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分包。
2. 乙方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对运输车辆的要求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 对甲方下达的单项清运任务和完成时间，乙方需要接到清运任务 6 小时内完成响应，一天内向甲方提供清运组织安排、扬尘防治计划、完成单项任务时间等文件，并做好进场后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甲方要求进场。
4.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要求履约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责任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各相关部门规定。

安全生产目标：乙方自进场之日起，至验收合格退场之日止，全部安全生产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清运，并随时接收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自乙方进场之日起，所有的管理及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生产有关安全规定，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扬尘防治目标：乙方清运过程中要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标准。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理。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每逾期 1 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如逾期超出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工程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工程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施工受阻的，不计入实际工期，乙方不承担相应逾期责任。

六、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效后，任何一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补充协议

- 1. 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 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康达路（仁通街-义通街）项目，占地约 17 亩，该地块现有大量建筑垃圾和土方，预估方量为 30000 立方米。为加快项目建设，需将这部分建筑垃圾及土方运往 12.3 公里外的河南泽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项目部，清运路线如下：康达路（仁通街 - 义通街）项目现场 - 前程大道 - 航海东路 - 一万三公路 - 浚江东路 - 凤栖路 - 经南十四路 - 河南泽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项目部。

二、清运作业要求：

1. 严格按照郑州市建筑工程及属地相关要求执行。
2. 现场管理人员分工明确，人员配备齐全。
3. 施工现场配备充足的项目操作人员及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等降尘设备。
4. 清运过程中要注意遮盖，如有沿线抛洒的情况应及时清扫。
5. 根据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清运单位碾压完成后或每天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清运区域裸露的黄土覆盖环保聚酯防尘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 进行土石方作业时，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及时降尘进行湿法作业，遇到相关管控要及时按照属地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规范作业，如遇突发情况，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 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确保行人安全。
8. 建筑垃圾和硬质基础须清理到位，符合验收要求。
9.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现场垃圾及土方清理工作。
10. 做好清运工作记录，每天及时上报清运进度。

三、其它要求

1. 关于污染防治

供应商必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施工现场、运输沿线和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及属地相关要求，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配备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和雾炮专用车辆，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

工”，施工过程中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按日计罚。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供应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建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小组，定期检查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的经常性培训、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

建筑垃圾堆填高程以堆土场现状地形为依据，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应避免堆放混乱、不规整现象。为减少堆土扬尘，满足环保要求，建筑垃圾及土方施工完成后应采用环保聚酯防尘布进行覆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标部分
- 四、技术标部分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立方米 RMB¥：_____元/立方米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	(大写) _____ 每立方米		(小写) _____ /立方米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要求的款项支付条件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建议）。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标部分

3.1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类似业绩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3.6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可参考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列）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可参考评标办法综合标部分编列）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材料的扫描件。
- 2、响应文件已经提供的资料，该处无需重复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